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5年06月15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章志坚、王叔丹） |
| |  |  | | --- | --- | | **文　　号:** 〔2015〕13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章志坚、王叔丹）**

〔2015〕13号

　　当事人：章志坚，男，1970年11月出生，住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当事人：王叔丹，男，1969年9月出生，住址：天津市津南区红磡领世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依法对章志坚、王叔丹内幕交易“中源协和”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章志坚、王叔丹均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章志坚、王叔丹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4年1月7日，上海执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执诚生物）董事长王某向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源协和）时任董事长王某、永泰红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红磡）董事长李某某介绍了执诚生物，表示如果有合适买家，想把执诚生物出售。1月8日，中源协和董事长王某向执成生物董事长王某介绍了中源协和，执成生物董事长王某向李某某、中源协和董事长王某明确表示执诚生物希望资产重组，中源协和方面表示有机会合作。1月14日，李某某与执成生物董事长王某见面，就中源协和与执诚生物资产重组问题进行探讨。1月25日，李某某、中源协和董事长王某与王叔丹讨论收购执诚生物的具体条件，决定收购执诚生物。1月31日，中源协和公告,因其控股股东筹划与中源协和相关的重大事项，其股票自2月7日起停牌。2月24日，中源协和公告《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并公告复牌。中源协和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执诚生物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通讯记录、出差记录、公司公告、会议纪要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二、章志坚知悉相关信息并交易“中源协和”的情况

“任某某”证券账户于2013年9月23日开立于国泰君安证券无锡湖滨路证券营业部，该证券账户于2014年1月9日至1月21日买入“中源协和”1,189,100股，截至2014年3月25日，上述股票没有卖出。

“任某某”证券账户由章志坚实际控制并使用。章志坚与李某某关系密切，2014年1月9日至2月2日与李某某频繁联络，并在通话联络后，通过操作“任某某”证券账户买入“中源协和”。章志坚和李某某通话时点与内幕信息形成的时点吻合，“任某某”证券账户买入“中源协和”的时点与内幕信息形成过程吻合。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人员通讯记录、涉案证券账户开户资料、交易流水、操作情况和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三、王叔丹知悉相关信息并交易“中源协和”的情况

“王叔丹”证券账户于2007年9月4日开立于上海证券东方路营业部，该证券账户2014年1月28日买入“中源协和”5,000股，复牌后全部卖出，获利11,207.50元。

“王叔丹”证券账户由其本人实际控制并使用。王叔丹作为永泰红磡直投部总监，于2014年1月3日至8日陆续取得执诚生物的详细资料，并与李某某、中源协和董事长王某等人开始讨论收购执诚生物。1月22日，王叔丹到执诚生物与执成生物董事长王某协商收购价格问题。1月25日，李某某、中源协和董事长王某、王叔丹等人讨论收购执诚生物的具体条件，决定收购执诚生物。王叔丹买卖“中源协和”的时点与内幕信息形成过程吻合。

上述违法事实有涉案证券账户开户资料、交易流水、操作情况和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章志坚、王叔丹知悉内幕信息后，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交易“中源协和”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章志坚处以3万元罚款；

二、对王叔丹处以3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年6月15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